

济资规发〔2022〕40号

**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，市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9月28日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条件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条件核提工作，切实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水平，高效保障土地要素供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、镇总体规划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（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）。上述范围外的单独选址类项目需结合供地方式，依据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、立项等文件要求进行核提。

第三条 规划条件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的前置要件，也是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规划条件包括用地的位置、范围、面积、用地性质、允许建设的范围、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。

第五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，在取得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后，有关部门在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前，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。

第六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提出让地块的规划条

件，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七条 规划条件核提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以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为依据；

（二）执行城乡规划管理和建设用地控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标准等；

（三）坚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；

（四）集约节约用地，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；

（五）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注重城市景观；

（六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；

（七）符合城市防灾、减灾要求，保障城市安全。

第八条 规划条件核提程序：

（一）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辖区分局、事务部提出规划条件草案；

（三）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开展技术审查；

（四）城市规划科、村镇规划科依据职责开展行政审查；

（五）市局规划技术审查会议审议通过履行签批程序；

（六）城市规划科对纸质和电子文件归档。

第九条 地块完成土地征收和储备登记并具备供应条件的，可采用函件方式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公函和必要的附图附表。

属于本规定第五条情形或单独选址类项目，需提供批准、核

准、备案文件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第十条 编制规划条件所需现状图应符合测绘管理规定要求。规划条件应包括正文和附图，附图应包括城市道路红线与规划范围图、地下空间适建范围控制图、竖向界限图。

第十一条 两种及两种以上用地性质且要求独立占地的建设项目，规划条件中须分别明确各类用地位置、范围、面积、用地性质、建设强度、配建指标等内容；非独立占地的，可分别确定各类建筑规模或者比例，其他规划指标可统筹在用地内平衡。

地块周边情况复杂、历史遗留问题较多、有关指标确定存在较大困难的，可基于规划意向方案核提规划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市局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会议组织程序：

规划技术审查会议由局长主持，或委托分管副局长主持，相关科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、专家代表参加，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“一事一议”。

- （一）辖区分局、事务部汇报规划条件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参会单位结合本职工作发表意见建议；
- （三）专家发表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主持人汇总意见，确定为“通过”或“再议”。

第十三条 规划条件经市局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，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。

第十四条 规划条件纸质版存档要求：正式核发规划条件一式四份，局办公室、城市规划科、辖区分局（事务部）、申请单

位各留存一份；审批表由局城市规划科统一保存，办公室留存复印件。

规划条件电子版存档要求：城市规划科汇总电子版规划条件，每年度末移交至数据遥感中心（档案馆）存档。

第十五条 规划条件确定后，不得擅自变更，项目验收前应对规划条件约定内容进行竣工规划核实。

第十六条 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供应手续的，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